

证券代码：834307

证券简称：万博智电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提议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9 普通股	834307	万博智电	2021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 年,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,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,依照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,认真履职,勤勉尽职,对涉及公司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决策,并敦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认真落实,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权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 年,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,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,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,认真履职,勤勉尽职,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重大决策事项独立行使监督职权,保证公司高级管理层切实积极履职,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做了详尽汇报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06)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做了详尽汇报,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的实际情况，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本年不进行红利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对预计 2021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评估，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对预计 2021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评估，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公司 2021 年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顾问单位，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公司对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，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一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上午8：30--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易小红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(西部智谷B区)10栋4单元4层4号

联系电话：028-87354280

传真：028-619694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